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賭場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賭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袁陞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